

广西财经学院 2025 年晋升职称教师教学能力考核评价办法

根据《广西财经学院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教师职称评审教学能力考核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教师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的考核，调动教师投入教学、研究教学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校务督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组长的晋升职称教师教学能力考核评价工作组，由校务督查委员会会同人事处（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拟申报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学科的分类情况，组织有关专家组成学科教学能力考核评价工作小组具体进行教师教学能力考核评价工作，每个小组原则上由 3-5 名专家组成。

二、考核范围

凡我校教师晋升教师系列讲师（助教晋升）、副教授、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均须进行教师教学能力考核。

三、考核内容

按照《广西财经学院教师系列高、中级职称评审条件》对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教学能力的要求，主要考核如下内容：

1. 任现职以来（近五年）主要教学工作考核；
2. 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评价；
3. 参评当年讲授课程的教案评价；

四、考核办法

(一) 主要教学工作考核由各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共同完成，考核任期内（近五年）立德树人工作业绩（教学工作量和学生评教情况），适当考虑教学督导意见，此项权重 20%。

(二) 教学能力和教学效果考核评价由教学能力考核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1. 课程授课评价。 授课要充分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突出能力培养和课程思政融入，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的理念。从教学内容、教学组织、语言教态、教学特色等方面进行考核。授课按 40 分钟准备，此项权重占 60%。

(1) 随堂听课。本学期承担参评学科组所属课程教学任务的，根据课表安排，组织专家组听课。

(2) 集中听课。参评学期未承担教学任务的，组织专家组集中听课。听课课程应选择最近学期所承担的参评学科组所属课程。

(3) 本学期承担不属于参评学科组所属课程教学任务的，可以选择采用随堂听课或集中听课。

2. 教案检查。 授课教师需提供参评课程完整的一个学期教案。教案要有较为完整的教学设计，要求体现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过程、课后反思等基本内容，也要体现课堂改革 OBE 理念和课程思政目标以及课程思政元素的设计。由教学能力考核评价工作小组对教师提供的教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此项权重占 20%。

(三) 教学能力考核评价的最终成绩，由以上各项指标所得分数根据相应权重计算总得分。

五、考核评价结果运用

1. 评价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种。具体标准如下：总评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60-79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教学能力考核评价成绩 75 分以下的不能参加当年职称评审。**

2. 教学能力考核评价结论当年有效，原则上每次晋升职称都必须参加教学能力的考核评价。

3. 申请免于教学能力考核评价的条件

(1) 近三年（2022 年 9 月以来）在“教师教学创新大赛”“青教赛”获得校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区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2) 近三年（2022 年 9 月以来）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中获得推荐的；在全区高校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课堂竞赛中获得区级三等奖级以上的；在全区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学基本功暨“精彩一课”竞赛中获得区级二等奖级以上的；在中国高校财经慕课联盟同课异构教学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的；

(3) 近三年通过晋升职称教学能力考核评价并认定为优秀的。

六、考核工作流程

1. 校务督查委员会根据人事处（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教学能力评价人员名单，组织教学能力评价。

2. 成立教学能力评价考核工作组，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各项考核内容进行考核和评价，并对评价结果公示。

3. 确定教师教学能力评价结果，并通报相关部门。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考核从第八周开始随堂听课至考核结束，集中听课安排另行通知。

2. 助教晋升讲师的，请于2025年10月28日前将参评课程教案电子稿PDF发送到电子邮箱：gxcyjdw@gxufe.edu.cn，文件名：姓名+课程名称+教案。

晋升副教授、教授的，提交参评课程教案时间另行通知。

3. 联系人：吕老师，电话：3385672

八、本办法由校务督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1：广西财经学院晋升职称教师听课评分表

附件2：广西财经学院晋升职称教师教案评价表

附件3：广西财经学院晋升职称教师免教学能力考核申请表

校务督查委员会

2025年10月24日

